

屏東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 112 年 8 月份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 年 8 月 29 日 15 時 00 分

貳、地點：本府北棟 303 會議室

參、主持人：祕書長邱黃肇崇

紀錄：梁嫚芸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伍、議程：議程確定。

陸、主席致詞：略

柒、綜合小組報告：

一、屏東縣 A1 交通事故現場會勘改善情形表：

發生時間	發生地點	會勘時間	建議事項	執行情形	結論
(一) 112 年 1 月 15 日 8 時 48 分	枋寮鄉 臨海路 二段與 東林路 口	112 年 2 月 1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議東林路標線向路口延伸、分向線設置交通桿、取消右轉車道、槽化線以紐澤西護欄包覆、附掛路燈、延伸路口邊線(枋寮鄉公所)。 2. 增設導引線及地名方向指示標誌(三工處潮州段)。 3. 東林路號誌移置槽化線內、加設「東林路專用號誌」告示牌、增加右轉箭頭綠燈、全紅秒數增加(交通警察隊)。 	枋寮鄉公所： 預計 9 月中旬完成。 三工處潮州段： 公所施工完後配合劃設。 交通警察隊： 公所施工完後配合遷移。	持續 列管
(二) 112 年 5 月 14 日 12 時 12	內埔鄉 科大路 二段 88	112 年 5 月 26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議於科大路二段 88 巷、67 巷、72 巷及 53 巷等路口 4 處支線道，停止線後方均補設「停」字標字(內埔鄉公所)。 2. 建議本路口 2 處電力桿 	內埔鄉公所： 預計於 9 月 8 日前完成。 台電屏東營業處： 已報文	持續 列管

發生時間	發生地點	會勘時間	建議事項	執行情形	結論
分	巷口		張貼黃黑斜紋反光貼片(台電屏東營業處)。	改善	
(三) 112年 5月25 日12 時24 分	崁頂鄉 崁頂公 墓產業 道路路 口	112 年6 月2 日	路口西南側轉角視距不佳，建議於路口東北側轉角設置反射鏡。	崁頂鄉公所 已完成改善並 報文確認。	解除 列管
(四) 112年 6月6 日8時 13分	屏東市 敬軍路 與廣興 路口	112 年6 月13 日	建議將無號誌路口區劃幹、支道，於廣興路雙側設置停止線及「停」字標字。	屏東市公所 已完成改善並 報文確認。	解除 列管
(五) 112年 6月24 日9時 51分	萬巒鄉 萬巒路 與中正 路口	112 年6 月30 日	1. 建議於萬巒路與褒忠路口、及萬巒路與中正路(縣道187線)口，各進入萬巒路方向，依既設速限，分別增設最高速限標誌及測速取締標誌，路面增設速度限制標字，供內埔分局規劃不定時測速執法。 2. 路口西北側既設之禁止臨時停車線，向北延伸約12至15公尺。	萬巒鄉公所 預計於9月上 旬前完成	列管

二、屏東縣 112 年度交安工程改善專案報告。

三、校園周邊道路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

一、A1 類事故工程改善案件，請各單位要掌握改善時效。

- 二、交安工程改善尚有 4 處未改善完成，請各單位儘速辦理。
- 三、校園周邊道路改善部分，向營建署申請 29 案中，有 27 案經費已核定並陸續發包中，向公路總局申請 8 案尚未核定，請教育處及工務處持續掌握進度。

捌、恆春鎮公所道安工作報告

- 一、恆春鎮公所道安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 二、屏東縣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隊副隊長程大維說明：

(一)恆春半島是觀光重鎮，亦為交通旅宿節點，交通事故發生頻率頗高，經調查過去 3 年恆春半島 4 鄉鎮的交通事故，在地與外來的涉入人數比例為 51：49，但死亡車禍部分，在地與外來人數比卻是 70：30，顯示外地遊客為開車居多，在地民眾多以機車代步，一旦發生事故，死傷嚴重者多是機車族群。故請恆春鎮公所主動向在地民眾及年輕族群宣導交通安全，亦透過觀光旅宿業者向外來遊客傳達交通安全訊息，以便讓外地人了解本地多事故的路段及勿超速行駛進而降低事故風險。

(二)屏 200 縣道已拓寬，與之銜接的市區或鎮內道路的路口，相關道路安全設施(如停讓標誌牌面、反射鏡等)請恆春鎮公所加強設置。

(三)恆春鎮內主要街道每逢假日車滿為患，請交旅處協助公所製作路外停車場引導牌面，避免違停造成事故發生。

△主席裁示：

請恆春鎮公所配合辦理上述建議事項。

玖、恆春警察分局道安工作簡報

- 一、恆春警察分局道安工作簡報：詳如道安工作簡報。
- 二、屏東縣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隊副隊長程大維說明：

今年 1 至 7 月 A1 交通事故發生 5 件，其中 4 件為酒駕肇事，請分局加強酒駕執法及宣導。A1 事故發生與人口結構、道路型態、車種組成相關，脫離不了「機、老、酒」三因素，請恆春分局持續針對 A1 重點因素加強防制。

△主席裁示：

請恆春分局在事故防制作為持續保持並精進。

拾、重要工作檢討事項：

- 一、各工作小組執行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112 年 7 月業務檢討報告：詳如各小組工作計畫辦理情形。
- 二、說明：略。

△主席裁示：

請各相關單位共同掌握辦理進度。

拾壹、屏東縣道路交通事故統計比較分析報告：

- 一、112 年 7 月份共計發生 A1 類交通事故 10 件、死亡 10 人、受傷 5 人，與 111 年同期相較 A1 類交通事故 11 件、死亡 12 人、受傷 4 人，發生件數及死亡人數減少 1 件 2 人。
- 二、前項 A1 類交通事故以屏東、枋寮分局各發生 3 件、死亡 3 人最多；各鄉鎮市每千人死傷數統計以枋山鄉最多。
- 三、112 年 1-7 月全般事故肇事時段以 16-18 時為最高峰，10-12 時為次高峰；當事者年齡層以 18-24 歲最多；交通事故主要肇事原因統計（第一當事人）以未依規定讓車佔 28% 最多，未注意車前狀態佔 27% 次之。
- 四、屏東縣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隊副隊長程大維說明：
今年 1 至 7 月 A1 酒駕人數 11 人，與去年同期比較增加 5 人（增加 7%），隨著疫情解封，餐飲業 KTV 等人潮回復，警力有限情況下，光靠執法是不夠的，也要請相關單位一起配合宣導。

△主席裁示：

行政院設定零死亡願景的政策目標，並宣示到 2030 年時死亡人數降低 30%，我們也必須要設定目標逐步達成，透過軟硬體持續改善精進，短期內將本縣 A1 事故死亡人數努力降至 100 人以下。

拾貳、提案討論：屏東縣防制交通事故策略作為(報告單位：秘書組)

△主席裁示：

- 一、請工務處蒐集彙整本縣無號誌路口數量，無號誌路口定義為何亦需確認。
- 二、請交旅處與 U Bike 公司聯繫，了解本縣騎乘 U Bike 發生交通事故之數據，並於下個月道安會報說明。
- 三、有關路老師培訓計畫請教育處辦理，逐年增加本縣路老師人才庫，讓社會處、長照處、原民處等局處或其他需求單位能從中挑選辦理宣導；另警察局交通隊亦可將事故影片做為教材提供路老師宣導。
- 四、為了解道安各小組辦理事項進度，未來將請各小組於大會報告道安業務辦理成效，請教育小組於今年 11 月份道安會報提報路老師培訓計畫與交安 5 階段課程模組的實施成效。
- 五、112 年高事故風險路廊改善研究案中，有 29 處路口尚待改善，可列入工務處的行人安全環境行動改善方案爭取預算。
(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 113-116 年，400 億元)
- 六、有關購置超速取締設備，汰換老舊執法設備，建議警察局可於年底提出經費需求，以強化本縣速度管理，必要時專案簽報動支預備金。
- 七、本縣是否因醫療資源分布不均致交通傷患急救不及而死亡

議題，在與交通部視訊前，請秘書組先行與衛生局及消防局開會討論，並由本人主持。

拾參、臨時動議：無

拾肆、主席結論：

上述指示事項，請各單位共同配合辦理。

拾伍、散會（16時30分）。